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實習辦法

壹、實習資格與條件

- 一、目前就讀國內大專院校社會工作、護理、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系之大學、研究所碩士班，曾修習老人社會工作、長期照護等相關課程。
- 二、上述資格需經審核或面試合格方得到報到實習。
- 三、實習名額依各單位所能提供指導之名額為限。

貳、實習單位類別及實習內容

本會依服務對象及性質不同，分為以下實習單位類別及實習內容：

服務類別	實習內容
服務方案 (老服中心及家照據點等)	個案管理、團體活動、社區健康促進活動、方案規劃與設計、志願服務、長青大學運作、行政工作等，依方案委託內容規劃
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(A 單位)	個案評估與管理、擬定照護計劃、服務媒合、跨團隊合作與溝通模式等
居家式長照機構	個案管理、居家服務操作實務等
社區式長照機構 (日照、小規模)	個案管理、日間照顧服務安排、團體活動(含輔療性活動)、活動企劃之協助及帶領、行政工作等
24 小時照顧機構 (團屋及失智專區)	個案管理、失智照顧服務模式及運作、各式團體活動安排及帶領、行政工作等

參、實習申請規範及申請期間

一、實習申請規範

實習生申請時須備妥下列申請文件，由學校窗口 e-mail 至本會研發處 rd@slsc.org.tw，並於主旨註明「實習申請」。

- (一)實習申請表
- (二)實習計畫書：為搭配實習督導人選之安排及職前訓練，請務必註明欲申請之單位。(請參考本會官網服務單位 https://slsc.org.tw/#chooser_area)
- (三)自傳(請以 A4 格式二張為限)
- (四)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



備註：若學校需簽署實習合約，亦請先提供合約，以利本會檢視內容，待學生面談合格且合約內容經雙方同意後，由實習單位或本會代表簽署。

二、實習申請期間【請於下列期限內由學校提出申請】

- (一) 寒假實習：每年 10 月底前申請截止。
- (二) 暑期實習：每年 3 月底前申請截止。
- (三) 期中實習：每年 6 月底、10 月底前申請截止。

肆、實習時數規範及請假規則

- 一、各單位實習時數規範依各校規定，遇假日或其他活動，時數需配合調整。其他如上班時間、遲到、請假等，實習生應配合各實習單位差勤相關規定。
- 二、若需請假，需事先告知，並補足實習時數。
- 三、其他相關規定得依照學校及本會規定為之。

伍、實習規範

- 一、實習生體檢，實習場域若需進入照顧現場者，比照本會新進同仁體檢，費用由實習生自付。
- 二、實習生保險，請學校協助實習生投保。
- 三、報到時需繳交一寸照片 1 張，以利製作識別證，於本會實習期間應隨身配戴，並於實習結束後繳回；若領有門禁感應卡亦同。請妥善保管，嚴禁挪做他用。
- 四、實習期間本會並無支付膳食費、交通費、實習津貼或提供住宿；實習生實習期間若於本會用餐，需繳交餐費（金額依各實習單位規定）。
- 五、實習督導由本會指派專人擔任，實習生不得有異議。
- 六、實習生需填寫實習紀錄：包括工作週誌、個案紀錄、團體方案設計、團體紀錄、專案研究報告、期末總心得報告等，上述實習內容督導可視實習目標不同而調整。
- 七、實習生於本會實習，務必遵守個資法及實習倫理，勿將本中心所屬相關文件或中心機密事件向外揭露。
- 八、若實習生嚴重違規，或者因天災人禍等導致實習單位須停業，單位有權暫停或終止實習生實習。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實習申請流程

